《非訟非事件法立法三讀通過》

合契動脈會社代現與 能權院法訟非化強

起再紛糾益權人私止防 項事義權民人涉關決解速從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二一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三
傳眞機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裕日公司
地址：橋板街三十五號
電話：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司法院於九十一年九月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非訟事件法修正草案，於本（一）月十八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於近日呈請總統公布。

非訟事件法係五十三年制定，實施至今，已逾四十年，其間雖經五次修正，但均屬局部修正，時至今日，社會轉型，農商蛻變，人際關係日漸複雜，糾紛迭起，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爲謀從速解決，已漸由對立之訴訟紛爭類型，改由講求節省勞力、時間、費用之非訟程序處理，期藉國家公權力及時、適當之介入，達到保護人民權利，防止私人權義糾紛再起之目的。本次非訟事件法之修正，即係爲使訴訟非訟化，強化非訟法院之職權，始能與社會現代化之脈動相契合。本次非訟事件法之修正重點如下：

一、補充事件管轄規定

授權司法院訂定同一地方法院或分院與其簡易庭處理非訟事件之事務分配辦法，以充分運用簡易庭之資源。另增設土地管轄概括規定及定管轄時點等條文，以維關係人權益。

二、增設「關係人」專節

非訟事件常涉公益，或攸關多數人之利害，故得受非訟裁定送達或對非訟裁定提起抗告之人，不以聲請人或裁定上所載之相對人爲限，爰將修正前本法第一章第二節「當事人」部分獨立一節，節名修正爲「關係人」，並增設「關係人」之定義規定。

三、合併費用徵收與負擔之規定

費用之徵收，爲事件聲請之始法院即應依職權審酌之事項，修正前本法將費用之徵收列於本法之末即第四章中，體例未盡妥適，爰參照民事訴訟法體例，將之與修正前本法第一章第二節費用之負擔部分合併，改列於第一章第三節。另參照物價調漲幅度，調整各項徵收費用標準；增設原則上不另徵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差旅費之規定，減輕關係人及法院勞費。

四、強化裁定效力、送達及抗告規定

㈠非訟事件態樣日增，將來或有部分事件，依法律規定應以判決或合議方式行之，爰將修正前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之「處分」修正爲「裁判」。另增設命關係人爲一定之給付及科處罰鍰之裁定得爲執行名義、裁定得送達於法院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聲請付與裁定書、關係人得聲請付與裁定確定證明書等規定，以利適用。

㈡強化抗告程序規定，增設檢察官得爲公益提起抗告、抗告期間之起算、抗告由地方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以不合法而駁回抗告之裁定不得再爲抗告，但得爲異議、再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由提起等規定，以維公益，並符非訟事件程序貴求迅簡之旨。

㈢因應國際化趨勢，增訂原則上承認外國確定非訟事件裁判效力之規定，並明示例外不認其效力之情形。

五、配合司法事務官制度，增訂其處理受移轉非訟事件或兼辦事務之相關規定

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已增列司法事務官相關規定，依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第十七條之二規定，地方法院管轄之督促程序、本票裁定強制執行、公示催告、拍賣抵押物、質物及留置物、拋棄繼承、確定訴訟及非訟費用額事件，均移轉由司法事務官處理；同草案第十七條之一亦規定，地方法院院長得視業務需要，指派司法事務官兼辦提存或登記事務，爰配合該法修正草案條文，於本法增列司法事務官處理受移轉事件或兼辦事務之相關規定。

六、改進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相關規定

實務運作民法第三十六條或第五十八條宣告法人解散、第三十八條選任清算人、第六十條第三項指定遺囑執行人、第六十二條爲必要處分及第六十三條變更財團組織等事件，與主管機關及檢察官職責有關，故增訂法院爲裁定前，得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之規定，以維公益。另修正前本法第六十五條臨時管理人之規定，實行上尚有窒礙，爰參酌各方修正意見，修正爲臨時董事，並增訂法院選任前得徵詢主管機關等意見及臨時董事報酬之規定，以利實務運作。

七、增訂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事件及信託事件專節

配合民法第九十七條有關意思表示公示送達之規定及信託法之施行，於第二章增設意思表示送達事件及信託事件兩專節，俾資遵循。

八、增強拍賣事件程序規定

民法第八七三條所定一般抵押權以外之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其他依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之程序；法定抵押權人或其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時，如債務人就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所爭執，如何處理；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時如何確定其擔保之債權額，修正前本法無明文，實務上常生爭執，爰增設相關規定，以利適用。

九、補強登記事件之處理程序，將登記事件另立專章

㈠登記事件係由地方法院登記處辦理，性質上與一般由法官處理之民事非訟事件有別，故參考日本非訟事件法體例，將登記事件獨立一章，並分爲「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兩節。

㈡增設限期命繳驗法人已取得設立登記時財產目錄所載財產證明文件，逾期撤銷設立登記之規定，避免虛設法人以行不法之圖之流弊。

㈢增訂依法撤銷或註銷法人設立登記時，應準用民法關於法人清算之規定。

㈣修正前本法就登記事件處理程序中如錯誤或遺漏之更正，註銷登記之要件，對於登記處分不服之異議程序等，均付之闕如，反見諸於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因該規則性質上爲行政命令，以之規範法院處理非訟事件之程序，尚非妥當，爰將該規則中相關規定移列於本法，以求周全（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將配合修正之）。

㈤配合登記事務電腦化，將修正前本法第四十三條夫妻財產制契約重爲登記之規定，修正爲遷移之陳報，以資便民。

㈥非訟事件法性質上屬程序法，不宜規定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之效力，且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修正之民法親屬編已將修正前本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移至民法第一〇〇八條第二項，並作部分刪除，爲避免重複規定，爰刪除本項。

十、增訂家事非訟事件專章

家事非訟事件有其特殊性，所涉者多屬公益，應由法院依職權介入，以保障關係人之權利，爰增設第四章家事非訟事件，將修正前本法第二章民事非訟事件第二節財產管理事件、第五節監護及收養事件，第六節繼承事件，合併移列於本章中規範，並斟酌損益加以增修，依事件性質分爲：

㈠失蹤人財產管理事件：失蹤人財產之管理與無人承認繼承之財產管理，性質有別，宜分別明定，爰將修正前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有關失蹤人財產管理部分之條文，移列本節。

㈡婚姻及親權事件：配合民法親屬編第一〇〇二條規定，增設指定夫妻住所事件之管轄法院，並將修正前本法第七十一條之一至之十一有關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及重大事項之行使等規定，均移列本節，以利適用。

㈢收養事件：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就收養制度已作諸多修正，因收養制度旨在創設法定血親關係，與監護事件性質未盡相同，爰將修正前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有關收養之規定，移列於本節，並配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加以增修。

㈣監護事件：修正前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有關監護部分之規定，移列本節，並參照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修正之；另增設準用本法第一二二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一二三條至第一二八條之規定，以保護未成年人利益。

㈤繼承事件：修正前本法第二章第二節有關無人承認繼承事件及同章第六節繼承事件，移列於本節，並增訂限定繼承事件對於債權人、無人承認繼承事件對於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公示催告程序、親屬會議依民法第一一七七條向法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事件之方式、遺產清理人（修正前本法第七十九條原稱爲遺產管理人）爲繼承人清理所繼承遺產時之各項程序規定，俾更周延。

㈥親屬會議事件：親屬會議於目前之工商社會固已難以組織或召開；惟民法有關親屬會議權限之規

（下轉第四版）

司法院第232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三二次會議，於一月十八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視導各法院時，如發現受視導法院之業務有其獨特績優者，應予鼓勵，並請相關主管單位將其優點發函其他法院參考借鏡。

二、請少年及家事廳檢討各地方法院安置輔導費用之使用狀況，將應由法院或內政部負擔之費用劃分清楚，並與會計處協調該項費用之編列數額。

三、除以大衆媒體宣傳外，請司法行政廳研究可否在傳票或通知書印製法律扶助相關資訊，或以其他管道加強宣導，使弱勢民衆得以瞭解該制度。

四、請研究建立不定期派員測試各法院安檢設施之機制，以提高各法院之警覺心。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函頒「法院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辦理社會矚目等民、刑事重大案件特別停分辦法」。